

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班級模範生推薦與選舉辦法

一、目的：

為提倡五育均衡發展、培養學生榮譽感並加強民主法治教育，特訂定本法。

二、承辦單位：學生事務處訓育組。

三、推薦標準：思想純正、恪遵校規、實踐校訓。敬師愛友、孝順父母。樂於參加群育活動、熱心服務、幫助他人。

● 國中部：

學習領域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者；或該班學期成績前十名，其中無任一領域成績低於 60 分者。

● 高中部：

上學期智育總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（高二、高三自然組智育平均 75 分以上）；或該班學期成績前十名，其中無任一科目低於 60 分者。上學期未受警告以上（不含警告）之處份者。

上學期美育成績（含音樂、美術）平均 75 分以上者。

上學期軍訓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者。

四、獎勵：

當選之全校班級模範生由校長頒發榮譽獎狀，以示殊榮。小功乙支，以資鼓勵。模範生得優先選派為校際活動學生代表。

五、模範生於當選後如有違犯校規之事實，而受警告以上之處份時，則由學生事務處公告並取消其模範生資格。

六、班級模範生每學年選舉一次，選舉日期由學生事務處訂定。

七、本辦法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八、附則：

請各班於開學前兩週，利用班會時間選出各班模範生，並於 3 月 1 日(星期五)午休前將「當選名單」交至訓育組子琳幹事。



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班級模範生當選名單

3/1(五)午休前交

班級	座號	姓名

並請繳交佐證資料(上學期成績單影本)

導師簽名：_____